

2024 年度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从事水土保持科学研究、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一）全县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报、监督实施工作。

（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水土保持防治等各项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部门包括 3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10
长汀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落实《长汀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实施生态精准治理、生态监管保障、生态质量提升、生态发展示范、生态制度创新、生态科技促进等“六大工程”“十八项行动”,有序推进先行区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2024年度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二) 2024年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67.0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65.93	本年支出合计	1430.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4.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430.67	总计	1430.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365.93	1365.69	0.00	0.00	0.00	0.00	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3	3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6	3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7	2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	1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	1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7	1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2.27	1302.03	0.00	0.00	0.00	0.00	0.24
21303	水利	1302.27	1302.03	0.00	0.00	0.00	0.00	0.24
2130301	行政运行	231.18	230.94	0.00	0.00	0.00	0.00	0.24
2130310	水土保持	1071.09	107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6	1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6	1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6	12.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30.67	380.67	10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3	35.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6	35.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7	26.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	15.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	15.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7	15.3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67.01	317.01	105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367.01	317.01	105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95.91	295.91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071.09	21.09	10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6	12.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6	12.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6	12.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3	35.8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37	15.3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02.03	1302.03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6	12.4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65.69	本年支出合计	1365.69	1365.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365.69	总计	1365.69	1365.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65.69	315.69	10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3	35.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6	35.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7	26.6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	7.9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4	0.4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	15.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	15.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7	15.3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2.03	252.03	1050.00
21303	水利	1302.03	252.03	105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30.94	230.94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071.09	21.09	10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6	12.4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6	12.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6	12.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85	30201	办公费	4.5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6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89.8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7	30206	电费	0.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5	30207	邮电费	1.1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211	差旅费	2.1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5.94	公用经费合计					3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9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1430.67万元，支出总计1430.6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4950.32万元，下降77.58%。主要是项目总金额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365.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87.42万元，下降77.0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5.6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24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430.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50.32万元，下降77.5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80.6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4.37 万元，

公用支出 56.3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5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65.69 万元，支出总计 1365.6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871.82 万元，下降 78.11%。主要是：项目总金额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5.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71.82 万元，下降 78.1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 万元，增长 7.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7.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有退休职工，职业年金补缴。

(三)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科目调整，为退休人员高龄补贴。

（四）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的一次性安家补助。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5.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 万元，增长 7.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六）2130301-行政运行支出 230.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65 万元，下降 13.0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包含部分县水保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本年不包含此项支出。

（七）2130310-水土保持支出 1071.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32.31 万元，下降 81.86%。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总金额减少。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1 万元，增长 7.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九）2060201-机构运行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包含部分县水保站机构运行经费，本年不包含此项支出。

（十）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用于其他水利支

出项目，本年无此项支出。

（十一）2150899-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项目，本年无此项支出。

（十二）2299999-其他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用于其他支出项目，本年无此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5.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5.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9.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2.49 万元，增长 166.00%。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领导调研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2.49 万元,增长 166.00%。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领导调研增多。累计接待 27 批次、39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62.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按要求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65.69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09 万元,下降 60.5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包含部分

保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本年不包含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22.00	900.00	10	88.0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22.00	900.00	—	88.0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5 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5 平方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总额	≥1022 万元	900	10	8.81	项目尚有林草措施还需第二年抚育之后可结算
			工程量完成率	≥100%	95	10	9.5	项目尚有林草措施还需第二年抚育之后可结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监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 平方公里	2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6.6	10	10	
总分						95.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水利科研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蕨类植物资源调查及在水土流失区的应用研究、遥感影像扰动图斑自动解译模型研究课题				研究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水利科研项目） 蕨类植物资源调查及在水土流失区的应用研究、遥感影像扰动图斑自动解译模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的水利科技项目数量	≥2 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资金总投入	≤40 万元	4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控制预算	≤0 处	0	10	10	
			资金当年结余率	≤20%	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水污染发生次数	≤0 次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水利科研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二) 主要成效

1. 为长汀县蕨类植物的多样性保护和水土流失区生态恢复提供科学依据；2. 为龙岩市经济快速发展地区的人为扰动信息化监管，以及水土流失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1.55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 (万元), 目标值 40, 完成值 30.79, 分值 5, 得分 3.85。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开展的水利科技项目数量(个)，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2)项目资金落实率(万元)，目标值 40，完成值 30.79，分值 10，得分 7.7。

2、质量指标

1)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工作完成及时率
(个)，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严格控制预算(%)，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开展的水利科技项目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为生态发展提供借鉴(%)，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 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 实施 单位	长汀县水土保持站
评价项目 周期	2 年	是否 属于	☐ 是 ☒ 否

				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0.0 0	40.00	40.00	30.79	100	76.97	
	其中: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 金:	0.0 0	40.00	40.00	30.79	100	76.9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水利科技项目数量 2 个。				已完成《蕨类植物资源调查及在水土流失区的应用研究》及《遥感影像扰动图斑自动解译模型》科研课题的研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示 (加分)	决策 (16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若存在严重不

	分)		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

				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	预算执行率= $\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位。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数量（15分）	项目资金落实率	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率情况	15	15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资金	15	15	达到目标值的得100，否则得0	对照绩效

		出质量（15分）		使用合规情况				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资金当年结余率	反映资金结余情况	10	10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100，超过目标值的，（目标数量/实际数量）*100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反映资金使用存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的数量	10	1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项目对服务对象的满意比率	10	1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10分；80%—90%，得8分；70%—80%，得5分；其余

	分)	分)						不得分。
绩效 指标 评价	总 分				100	98		
	自评等次：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80 > S \geq 60$ ） 差（ $S < 60$ ）					优		
问题 与 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2024 年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长汀县罗地河等小流域 2024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选择罗地河小流域、根溪河小流域和刘源河小流域等 3 个小流域进行治疗。积极探索实现由“治”到“防”转变，由“量”到“质”提升，由“绿”到“优”深化，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推动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提升水土保持成果并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打造新时期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长汀经验”升级版。

本次项目区的选择依据《长汀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的建设要求，选择罗地河小流域、根溪河小流域、刘源河小流域等 3 个小流域作为本次项目实施区。小流域的治理方向以生态修复治理为主，结合水利厅实施的“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的要求，开展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00.57 公顷，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7.50 公里。主要包括：封禁 2477.97 公顷，坡改梯 22.60 公顷，机耕路 377 米，田间道路 702 米，排水沟 2269 米，治理崩岗 1 座，水保生态园 1 座，生态护岸 2461 米，清淤清障 7500 米，绿化带 2461 米。

项目总投资 2142.97 万元，包括省级财政资金 1500 万元，地方自筹资金 642.9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项目实际

完成投资 2142.97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已到位 1500 万元，群众投工投劳折资及地方配套 642.9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截至目前，本项目总体建设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其中林草措施已完成 100%，工程措施已完成 100%。不需要调整绩效目标。

长汀县罗地河等小流域 2024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水土流失强度等级有所下降，有效减轻水土流失的危害，林地质量和生长力得到提高，改善涵养水源，保护土壤，增加地力和调节气候的功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一是项目区护岸工程措施建设，增加农田蓄排能力。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后，有效控制土壤侵蚀。同时，道路工程建设，为农业生产创造良好的条件。二是增加了植被覆盖，改善了生态环境。项目建成后，增加林草植被面积，提高林草覆盖率，可有效涵养水源，减少地表径流和土壤冲刷量，减轻水土流失程度；同时缓解项目区“三料”俱缺问题，提高土地生产力和持续增产能力，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循环。三是每年可增强蓄水效益 132.08 万 m³，每年可减少土壤侵蚀量 3.43 万 t。

（2）社会效益。一是促进项目区农业生产的发展，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劳动生产力，促进土地利用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二是提高农民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区将有一批农民接收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熟练掌握一至二门实用技术，农

民的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通过他们的“传、帮、带”，在项目区广泛应用农业科学技术，使传统的、封闭的农业逐步向现代化转化。

（3）经济效益。通过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农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每年预计可增加农业产值 251.7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通过核查项目资料、现场勘察、数据比对等方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决策科学，依据充分；管理流程规范，资金使用合规，但资金支付效率有待提升；项目产出全面超额完成计划，工程质量优异；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政策及长汀县高质量发展规划，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合理。资金分配与建设内容匹配度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工程措施验收合格率达 100%，无重大质量问题，按时完成率高。主要扣分点在于：资金拨付流程（需经财政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导致部分款项支付不及时，影响了资金执行效率。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数量与计划高度相符，总工程量完成近 100%。工程质量达标，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按预定工期顺利推进，时效性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效益显著，远超预期。

生态效益： 预计年增蓄水 132.08 万 m³ ，年减少土壤侵蚀量 3.43 万吨，林草覆盖率提高，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效益：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通过技术培训提升了农民技能，推动了农业现代化。经济效益： 预计每年可增加农业产值 251.75 万元，直接促进农民增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系统治理，融合发展：将水土流失治理与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实现了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共赢。

2. 创新机制，多方参与：采用“省级资金+地方配套+群众投工投劳”的模式，有效拓宽了资金渠道，增强了当地群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3. 目标导向，质量为先：严格执行验收标准，确保工程措施和林草措施的质量，为长期效益提供了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拨付流程效率有待提升：项目资金需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后方能拨付，流程较长，是导致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工程进度的主要原因，对项目全面高效推进造成一定影响。

六、有关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为更好地完成长汀县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尽快的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全胜目标。建议：为更

好地完成长汀县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尽快的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全胜目标，建议持续加大对长汀县水土流失治理的资金支持力度。

资金管理问题：由于项目资金的拨付需要先通过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核，导致部分资金拨付较慢。建议：为增加资金拨付的进度，建议加强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沟通协调，加快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汀县罗地河等小流域 2024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周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22.00	1022.00	900.00	100.00%	88.06%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0.00	1022.00	1022.00	900.00	100.00%	88.06%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5 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5 平方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共性 绩效 指标 (6分)	决策 (16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	预算执行率= $\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执行率90%以上(含90%), 得3分; 80%—90%, 得2分; 70%—80%, 得1分; 其余不得

							分。
			资金使用合 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 织 实 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 /计划产出数） ×100%。实际 产出数=一定 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 的产品或提供 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 确定的在一定 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 计划产出的产 品或提供的服 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 （含 95%），得 3分； 90%-95% （含 90%），得 2分； 85%-90% （含 85%），得 1分，85% 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 产出质量目 标的实现程 度。	3	3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 出数/实际产 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 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 目期）内实际 达到既定质量 标准的产品或 服务数量。既 定质量标准是 指项目实施单	对照绩效 目标产出 数量、质 量打分

							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示 (60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工程量完成率	反应实际项目完成程度	15	15	工程量完成率 = 项目工程完成程度 / 总工程量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未达到目

	分)	(15分)					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产出质量 (15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15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验收合格程度/总工程量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预期经济效益	反映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5	5	评价要点：是否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达到要求得到5分，否则得0分
		社会效益	预期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反映项目实施预期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	评价要点：是否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 达到要求得到5分，否则得0分
		环境效益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反应已经建造的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5	5	评价要点：是否良性运行 良性运行得5分，否则得0分
		可持续影响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反应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	5	评价要点：是否达到文件要求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达到要求得到5分，否则得0分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反应受益群众的满意比率	10	10	反应受益群众的满意比率=满意评价/总评价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100，未达到目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10分)						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99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部门预算编码		11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31.88	1484.50	1365.69	10	92.00	7
	财政资金		331.88	1484.50	1365.69		92.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从事水土保持科学研究、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一）全县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报、监督实施工作。（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水土保持防治等各项工作。				完成水土保持科学研究、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一）全县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报、监督实施工作。（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水土保持防治等各项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	≥7 台	0	3	0	本年度无购买电脑的资金
			经费保障人数	≥15 人	15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92	3	2.76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285.38 万元	285.38	4	4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92	4	3.6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0 个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3.44		
评价等级		优（S≥90）						